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上诉人吉林传播专修学院与被上诉人胡忠信、吉林市科迪工贸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2-20 14:11:40

吉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6)吉民三终字第17号

上诉人吉林传播专修学院(以下简称传播学院)为与被上诉人胡忠信、吉林市科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吉中民一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上诉人传播学院的委托代理人顾占忠,被上诉人胡忠信,被上诉人科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许传志、任晓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确认如下事实:2004年底,被告传播学院提供相关照片委托第三人科迪公司为其印制2005年台历,并签订了印刷合同。合同约定:工作项目为成品印刷,单价3.00元,印数3000册。该台历10月份一页中未经原告许可使用了原告享有的著作权的照片《松江中路夜景》一张。被告印制的台历用于传播学院自己使用及赠送关系单位和个人。

原审法院归纳争议的焦点问题为: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

被告传播学院提供如下证据:1、与科迪公司签订的印刷合同;2、录音光盘;3、证人岳景会、夏远鑫的证言。以上证据证实台历的背景图片是科迪公司提供的。科迪公司质证认为印刷合同中已经载明了客户是有原稿的,我公司只为客户印刷,不为客户设计创作;对录音光盘和证人证言均有异议,认为被告取证不合法,为了转移责任,有目的到我单位套话,而且在内容上也不能证明被告想要证明的问题。

第三人科迪公司未向法庭提供证据。

原审法院评判如下:印刷合同约定只是成品印刷,光盘和证人证言均不能明确证实照片的来源,因此对被告所举证据的证明内容均不予采信。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传播学院未经原告胡忠信许可,在公开发行的台历上登载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照片,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发行的台历虽未牟利,但由于向全国关系单位及个人赠送,含有一定的广告宣传内容,也为自己单位获取了无形利益,因此被告认为台历没有用于销售盈利,不应承担责任的辩解不成立。传播学院与科迪公司约定的是成品印刷,现有证据均不能证实《松江中路夜景》照片系科迪公司提供,故传播学院认为科迪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说法证据不足,本院无法支持。本案中原告索赔30 000.00元除律师代理费收据外没有相应依据,而传播学院发行台历所获取的无形利益又无法计算,故本院根据胡忠信作品的独创性程度、传播学院行为的主观情节、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本地生活水平的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案的赔偿数额为5 000.00元为宜。遂判决:

(一)被告吉林传播专修学院在《江城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胡忠信赔礼道歉,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定;(二)被告吉林传播专修学院赔偿原告胡忠信经济损失5 000.00元。上述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 210.00元,其他诉讼费100.00元,合计1 310.00元由传播学院负担。

宣判后,传播学院不服,上诉称:1、我方与原审第三人在印刷合同中所约定的成品印刷不能直接推导出侵权图片由我方提供。所谓成品印刷只能理解为交付的印刷品是具备直接使用条件、无须再加工的产品。不能认为成品印刷即

指：印刷品的所有资料都来自于我方。另外，我方认为这里还存在一个举证责任问题。第一、就是对成品印刷这一合同中专业术语解释的举证责任问题。原审第三人称：成品印刷就是所有资料都来源于印刷的委托方，其应当对这一主张举证。既要说明这一主张是依据何种法律、法规，还是行业惯例。尤其是在本案印刷合同是一种原审第三人出具的制式合同的情况下，其更不能摆脱这一举证义务。第二、是原审第三人主张图片来自我学院。对这一主张，其也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印刷业的惯例是印刷制版，制版当然要取得相关的资料，印刷商当然要对资料来源进行举证。不能仅依一句“成品印刷”逃避这一举证责任。第三、我院仅是台历的使用者。而科迪公司是台历的制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出版者、制作者应当对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承担举证责任。综上，一审判决认为：现有证据均不能证实《松江中路夜景》照片系科迪公司提供。而未要求科迪公司承担举证责任是不正确的。2、以上我院强调了我方是台历的使用者。在这种情况下，我院的行为依《著作权法》是那一种侵权行为。这一点一审判决并未指明。

本院二审开庭归纳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传播学院在台历上使用了《松江中路夜景》摄影作品是否侵害了原告胡忠信享有的著作权？对此，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和补充。

传播学院为证明未侵权提供如下证据：1、传播学院与科迪公司签订的印刷合同一份。证明台历是科迪公司印制的；2、科迪公司出具的印刷台历发票一张。证明同上；3、录音光盘一张。证明涉诉图片由科迪公司提供；4、岳景会、夏远鑫的证人证言。证明上述录音光盘的真实性及该图片由科迪公司提供。

胡忠信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对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与我无关。传播学院台历上使用了我的摄影作品就侵犯了我的著作权。

科迪公司质证认为，关于证据1、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在工作项目中载明是成品印刷，在注意事项第2项中写明图片由客户提供，对证明我方未侵权更为有利；证据2、真实性没有异议。我们承认我方是加工方，传播学院是委托方；证据3、4、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对方为了推卸责任在诉讼之后到我单位套话搞的证据，我方不认可，取证目的和方法都违法。

胡忠信及科迪公司均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上述当事人对焦点问题的举证与质证，综合评判如下：对于证据1、2，因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于证据3、4，虽属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但科迪公司在一审、二审对其质证时仅辩解是在诉讼后到我单位套话，并没否认该录音光盘所载内容的真实性。从庭审传播学院提供的录音内容看，其科迪公司的业务经理已经承认该涉诉照片由科迪公司提供，现科迪公司提供不出其不真实和违法的相关证据，故应当认定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变更了合同约定的“成品印刷”及“客户原稿在取货时请一次性索回，否则视为放弃”的内容。况且，科迪公司作为制版、印刷专业单位更有义务证明双方在办理业务时的交接手续由传播学院提供，故科迪公司主张该侵权照片由传播学院提供证据不足。

综上，本院所认定的事实，除该涉诉侵权照片由科迪公司提供外，与原审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松江中路夜景》作品因已于2004年在摄影专集《北国江城》上发表，故应认定胡忠信为该作品的著作权人。按著作权法的规定，胡忠信享有署名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从本案事实看，传播学院在印制2005年《台历》时，其目的是增加传播学院的知名度，向全国扩大招生。故该《台历》带有招商性质，其实质属招商广告。科迪公司在与传播学院所签合同中虽然载明“成品印刷”及“客户原稿在取货时请一次性索回，否则视为放弃”的内容，但不能否认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所证明的客观事实，应认定是对合同事项的变更，故作为广告经营者的科迪公司在接受传播学院委托后，在设计、制作《台历》时，未经著作权人胡忠信的许可，擅自使用其公开发表的作品，客观上侵害了胡忠信对该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传播学院作为制作《台历》的广告主，未尽审慎审查义务，致使该作品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情况下使用，主观上有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项、第四十七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第（一）、（七）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吉中民一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

二、吉林市科迪工贸有限公司对上款判决第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2 520.00元，由吉林传播专修学院负担1 310.00元，由吉林市科迪工贸有限公司负担1 21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丹秋  
代理审判员 宋立峰  
代理审判员 姜 涛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薛 淼

此文书已被浏览 91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